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兼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相 對 人 洪○嘉

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於裁定送達七日內繳納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給付扶養費及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；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5項第12款、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者，其標的之金額未滿新臺幣(下同)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所明定。再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前段復已揭示。

二、聲請人甲○○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3年12月1日起至其成年之日(即123年7月31日)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0,000元扶養費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合計共9年8月(即116月)之扶養費，是聲請人甲○○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之程序標的金額為1,160,000元(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116 = 1,160,000$ )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9條，遞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爰依同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至聲請人乙○○請求相對人返還代墊扶養費5萬元，因其程

序標的金額未滿1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免徵調解聲請費，附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康文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程序標的金額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其餘命補繳聲請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 
書記官 高竹瑩